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保荐机构"或"民生证券")作为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或"华信新材"或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要求,民生证券对华信新材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,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 [2017] 1828 号文 《关于核准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批复》,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,600 万股,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.24 元,股款以人民币缴足,合计人民币 227,840,000.00 元,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、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27,833,823.89 元后,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00,006,176.11 元,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到位,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【2017】第 01460016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(二)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6,605,811.36 元,累 计使用募集资金 86,605,811.36 元;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3,467,450.08 元(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、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7,085.33 元)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(一)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,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,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公司制订《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)。

根据《管理制度》,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,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,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,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,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,000.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。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,公司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:

单位:元

序 号	银行名称	账号	初始存放金额	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	
1	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新沂支行	516900035410888	106, 718, 176. 11	6, 840, 973. 15	
2	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新沂支行	545670888491	49, 038, 000. 00	6, 363, 056. 10	
3	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徐州分行	739899991010003009082	44, 250, 000. 00	263, 420. 83	
	é	计	200, 006, 176. 11	13, 467, 450. 08	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(购买理财产品)

的余额合计为100,000,000.00元,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:

单位:元

序号	金融机构	产品名称	金额	年化收益 率	期限
1	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新沂支行	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 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	20, 000, 000. 00	4. 22%	90 天
2	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新沂支行	中银保本理财	16, 000, 000. 00	3.60%	57 天
3	民生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	民享121天171219固定 收益	20, 000, 000. 00	5. 20%	121 天
4	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徐州分行	蕴通财富·日增利提升 91 天	10, 000, 000. 00	4%	91 天
5	民生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	民享175天171219固定 收益	34, 000, 000. 00	5. 30%	175 天
	合	计	100, 000, 000. 00		

注:"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"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表现,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,其中保底利率为1.35%(年化),浮动利率范围:0或2.87%(年化)。该项理财已于2018年3月20日到期赎回,实际利率为4.22%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:

单位: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20, 000. 62	000.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8, 660. 58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0.00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0.00	0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8, 660. 58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0.00	,					
Ⅱ 分金投回	是否已变 更项目(含 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 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 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(%) (3)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、年产 8000 吨智能 卡基材项目	否	10, 671. 82	10, 671. 82	7, 991. 69	7, 991. 69	74.89%	2016年12月一期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。 二期工程预计于2019年1月建成。	268. 14	不适用	无
2、年产 4000 吨功能 性聚酯薄膜项目	否	4, 903. 80	4, 903. 80	668. 89	668. 89	13. 64%	2019年3月	_	_	无
3、研发中心项目	否	4, 425. 00	4, 425. 00				-	-	-	无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20, 000. 62	20, 000. 62	8,660.58	8, 660. 58	_	_	268. 14	-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不适用	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
合计		20, 000. 62	20,000.62	8,660.58	8, 660. 58	_		268. 14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			不适用						
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,公司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8,612.3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,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瑞华核字【2017】01460044 号鉴证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,000.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。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10,000.00 万元人民币。尚未使用的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六、保荐机构所开展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

(一)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

2017 年度,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项目组通过资料审阅、访谈沟通、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,对华信新材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。主要核查内容包括: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、付款凭证、相关业务合同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及支持文件等资料,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。

(二)保荐机构核査意见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,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,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华信新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		
	汪 兵	肖继明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